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长市监函〔2021〕378号

关于长治市第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75号建议的答复

雷甜代表：

您好！

您提出的《关于有效推进分餐制的建议》收悉。经我们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20年新冠疫情发生以来，作为餐饮服务行业食品安全监管部门，我局积极行动，主动作为，一是配合市文明办、市商务局联合发布文明用餐倡议书：号召广大群众在聚餐时自觉使用公勺公筷，争做文明用餐的践行者；提倡各学校、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推行“分餐制”，鼓励就餐人员自带餐具；要求各酒店、餐馆等社会餐饮全部配备公勺公筷，并礼貌劝导消费者使用公勺公筷，实行分餐制，温馨提醒适量点餐，推广光盘行动、打包服务，实行明厨亮灶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二是统一印制“公筷公勺 文明用餐”宣传海报和餐桌提示牌，在各餐饮服务单位显著位置张贴摆放，广泛营造文明用餐的良好氛围。三是持续开展餐饮行业专项整治，督促企业在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同时，积极

引领“公勺公筷”和分餐制的文明用餐新时尚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把您的建议充实到工作中，继续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文明城市常态化创建工作，加大对“公勺公筷”和分餐制的宣传推广力度。同时，结合我市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，有针对性地对餐饮服务从业人员进行培训考核，并逐步开展餐饮具清洗消毒环节的专项整治工作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